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54號

原告 李國祥即國雪實業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李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85,506元（計算式：票面金額1,836,000元＋到期日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49,506元＝1,885,506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7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附表：

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
李國祥 即國雪實業	中租迪和 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7月19日	113年6月24日	1,836,000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帆芝